

(五)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，並參酌主要貿易對手國貨幣走勢及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後，適時採取妥適因應措施，以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，有助於進出口廠商的報價與營運。

三、考量國際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，且國內通膨有上升壓力，加上美國 QE3 可能導致短期資本流入，並帶動通膨預期之情況下，央行於本（101）年 9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決議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，有助達成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

（六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統一星巴克（股）公司發行「隨行卡」應採記名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98）

陳委員就統一星巴克（股）公司發行「隨行卡」應採記名制度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第 3 條規定，電子票證須符合二要件，1.以電子、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，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、卡片、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；2.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，此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、服務對價等款項。
- 二、查統一星巴克（股）公司發行「隨行卡」，僅得用於支付該公司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，屬「單一用途支付」，並非電子票證，而係屬「商品禮券」範疇。又因商品禮券之使用屬買賣雙方間之一般商業交易，非屬金融監理範疇，爰不應納入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予以規範；惟為確保消費者權益，各發行業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「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範，加以管理。

（六十五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新聞節目綜藝化、報導無時效性、內容重複率高，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」等新聞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35）

江委員就「新聞節目綜藝化、報導無時效性、內容重複率高，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」等新聞內容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媒體管理涉及言論自由及多方價值判斷，為維護媒體專業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通傳會係透過自律、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方式，確保媒體報導呈現多元、正確及客觀事實：

（一）發揮自律機制：

1. 查 100 年向通傳會申請或換發營運執照之衛星新聞頻道業者，皆已允諾自通傳會核准換照日起 3 個月內，提出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規劃及運作方式（包含組織章程、委員名